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